

北京中银（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中银（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北京中银（厦门）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小军、陈庆芸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

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上午10时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0号之一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泓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4 名，代表公司股份 23,843,8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6,032,500 股的 66.17%。
3. 除上述公司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一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予以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3,843,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 Xiaojun.

李小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Qingyun.

陈庆芸

2024年2月20日